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第 266 次委員會會議記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會 2 樓會議室

三、主席：林代理主任委員皆興 記錄：黃曼欣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持人致詞：略。

六、上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如書面資料。

（一）紀錄確定。

（二）決議執行情形備查。

七、業務報告：

第一組：二、... 各鄉(市)公所均未提出變更意見，修正為各鄉市公所及代表會均未提出變更意見。

八、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澎湖縣第 19 屆縣議員選舉選舉區變更意見」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第 37 條及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4 日中選務字第 1053150181 號函辦理。
- 二、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規定，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縣議員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並得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另同法第 37 條規定，縣議員選舉區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劃分，並應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但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 1 年前發布之。
- 三、本屆縣議員任期將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屆滿，關於下屆縣議員選舉區變更，經徵詢澎湖縣議會及澎湖縣政府，均未有變更意見。
- 四、檢附本縣「縣議員選舉區劃分現況及預估情形表」1 份，如附件。

討論內容：

- 一、鄭委員長芳：「縣議員選舉區劃分現況及預估情形表」中「女性當選人數」是否應加計遞補當選人數。若不加計，表內當選人數，會與選舉實錄記載之人數有差異。
- 二、林委員興傑：遞補人數可於備註欄說明。

決議：

- 一、有關 103 年議員選舉女性當選人數，應否加計遞補當選人數疑義，請業務單位函中央選舉委員會釋示。
- 二、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關於「澎湖縣第 21 屆（馬公市第 11 屆）鄉（市）民代表選舉選舉區變更意見」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第 37 條辦理。
- 二、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規定，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鄉（市）民代表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並得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另同法第 37 條規定，鄉（市）民代表選舉區由縣選舉委員會劃分，並應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但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 1 年前發布之。
- 三、本屆鄉（市）民代表任期將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屆滿，關於下屆鄉（市）民代表選舉區變更，經徵詢本縣各鄉（市）公所，並副知各鄉（市）民代表會，均未有變更意見。
- 四、檢附本縣「澎湖縣第 21 屆（馬公市第 11 屆）鄉(市)民代表選舉區劃分意見調查表」1 份，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意見交換：

楊委員國夫：

婦女保障名額若當選無效，女性遞補人員之得票數是否有限制？

業務單位提出相關函釋：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8 條之 2 第 2 項(已修正為第 74 條第 2 項)係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地方民意代表出缺補選之特別規定，又該遞補規定為期遞補者應具相當民意基礎，故於但書規定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考量該條文為維護選舉公平、公正，杜絕不正社會風氣等公共利益，並認具備相當民意基礎者始得遞補之立法意旨，是以，依該法條規定遞補之婦女保障名額，仍應符合該法條第 2 項但書之適用。至如該選舉區婦女候選人之得票數未達上開但書規定，則視同缺額，不再辦理遞補。

十一、主席結論：略

十二、散會：上午 10 時 5 分。